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 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草稿)(暫譯)

壹、前言

1. 中華民國(臺灣)於2014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並於同年11月開始施行；2016年4月立法院通過法案，支持我國加入《CRC》條約案，總統於2016年5月16日簽署加入書。
2. 行政院依據《CRC施行法》，於2016年11月發表首次國家報告，並於2017年3月提供英文版。為審查首次國家報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邀請5位獨立的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Jaap Doek(主席)(荷蘭)，Judith Karp(以色列)，Nigel Cantwell(英國/瑞士)；Laura Lundy(愛爾蘭)以及John Tobin(澳洲)。
3. 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17年3月收到首次國家報告，後續也收到NGO的替代報告以及兒少報告；委員會於2017年6月提供問題清單，並在同年9月收到詳細回應資料，也收到來自NGO對於政府問題清單回應資料的平行回復意見。
4. 委員會在2017年11月20日進行與非政府組織(下稱NGO)以及兒少的不公開會議，在21、22日則與政府在公開會議中進行對話，接著撰擬結論性意見，並於2017年11月24日發表。
5. 委員會了解臺灣政府認真且努力的實踐《CRC》，委員十分感謝政府各部會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會進行建設性的對話。NGO以及兒少主動的參與也是審查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6. 委員會對衛生福利部，特別是《CRC》幕僚單位表達感謝，謝謝他們提供實質性的協助與後援。

貳、承認之國際人權公約

7. 委員會樂見臺灣不僅接受《CRC》，還包括下列的國際人權公約：
 -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參、主要的關心與建議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 4、42、44（6）條）

立法

8. 委員會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CRC》，且為施行《CRC》制定一特別法（即《CRC 施行法》）。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檢視國內法律，使其與《CRC》一致的同時，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9. 委員會建議應修改《CRC 施行法》，於法條中明確敘明當國內法律與《CRC》相抵觸時，以《CRC》為優先。
10. 委員會鼓勵政府接受《CRC》的任擇議定書，包括：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以及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

全面的國家行動計劃

11. 委員會建議政府發展並施行一個國家級、全面性的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政府、NGO、相關專業人員以及兒少和家長的參與。

協調

12. 委員會樂見行政院、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均有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負責協調和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委

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這些小組有足夠的權力執行任務，並提供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13. 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在立法過程中，這個委員會應該諮詢兒少，相關專業團體和 NGO 的意見。

獨立監督

14. 委員會注意到且關心中華民國（臺灣）尚未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
15. 委員會建議無論是採取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都不宜再延遲，以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第 2 號一般性（2002）意見中提出的建議。國家人權機構的體制並應依循巴黎原則，且應以對兒童有敏感度的方式接受、調查和處理有關公部門和私部門的投訴，並確保申訴人的隱私和保護。

申訴程序

16. 委員會注意到且感謝教育、社會福利、醫療、少年司法單位提供兒少申訴管道之資訊。
17.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夠了解申訴的機會以及程序。政府應確認該程序對兒少友善，且提供該名兒少足夠的支持（包括來自家長、NGO 適當的支持）；保護兒少隱私的同時，應確保對申訴者不會造成負面影響，且申訴程序必須經過獨立審查。

資源分配

18. 委員會對政府辦理的第一次兒少預算，建議應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2016）。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層級）可透過包括有兒少參與的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和參與式的預算編制；建立相關機制監測和評估資源分配和使用的充分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數據蒐集

19. 委員會感謝政府提供在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健康和福利、教育和特別保護措施等方面落實《CRC》的統計資料。
20.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於一般執行措施的第5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且考慮建立一個中央層級的數據蒐集單位。所蒐集的資料應涵蓋公約的各層面並予以分類，在相關和適當的情況下，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國籍和性取向分類。

認知提升與訓練

21. 委員會注意到兒童權利的訓練，是由中央政府不同部會和地方政府提供。然而，委員會也關切到缺乏有關訓練品質和有效性的資訊，以及訓練主要集中在公務人員。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者、醫療專業人員、機構和寄養照顧工作的專業人員，以及在兒童特別保護措施領域中的警察、法官和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皆應接受兒童權利的訓練。在所有訓練中，應特別注意《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所有訓練都應進行持續監測和評估，父母則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和保健服務機構以及媒體，接收到有關兒童權利的訊息。

與公民社會和企業合作

23. 委員會讚揚政府與 NGO 的積極關係和公開對話，並鼓勵這樣的合作，是進一步實現臺灣兒童權利的方式。
24. 有關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第16號一般性意見（2013），關於國家對兒童權利的影響，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企業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童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包

括社群媒體和網路) 以及保護環境方面。

二、兒少之定義

25.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 20 歲，而委員會審查的對象僅限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惟仍需提醒，實施《CRC》可能會對 18 歲或 19 歲青年的權利適用上，產生一些不一致和混淆的問題。
2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諾啟動修法，使目前的最低結婚年齡一致，並根據國際條約的建議，男女同樣設立 18 歲這個標準。

三、一般性原則

禁止歧視 (第 2 條)

27.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已有預防和保護弱勢兒童，如原住民兒少，LGBT 兒少，身障兒少和無國籍兒少，不受歧視的相關法律規定。然而，委員會擔憂，缺乏執行這些政策和方案是否有效之資訊，以及如何解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阻力。
28. 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諮詢兒少以及從事兒少、公民社會工作之專業工作者，以促進和支持特別弱勢兒少有不受歧視權利的宣傳運動，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全面落實禁止歧視兒少的各項法律規定。

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 3 條第 1 點)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童和民法的立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這樣的權利包含：
 -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解釋。
 -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

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一致地貫徹執行。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30.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企圖自殺率，並鼓勵政府仔細監測造成這種狀況的因素，及加強現行降低高自殺率的措施。

兒少表意權（第 12 條）

31. 委員會樂見學校及地方兒權會納入兒少代表，尤其是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社會文化態度會持續限制兒少在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的發聲。
32. 委員會引導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童意見應被聽到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公約第 12 條採取措施強化此種權利的落實，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進行研究以指出對兒童而言最為重要之議題，及兒童對這些議題的意見如何被聽到。
 -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與兒童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活動，以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 (3) 建立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機制，以讓兒少得於政策及法令制定過程發聲。
 - (4) 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兒少於相關行政及法律程序中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包括確保兒少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

四、公民權與自由

取得國籍權（第 7 條第 1 項）

33. 委員會樂見政府作出努力，讓更多未被收養的無國籍兒童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委員會關注到在特定報告中，提及生父不詳且外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童的權利及身分問題，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些兒童不會淪為無國籍或無法取得與臺灣兒童相同的服務及福利。

表現自由（第 13 條）

34. 委員會關注部分 NGO 報告提及表現自由實際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在校園裡，因為成人對此抱持負面態度以及兒少害怕受到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兒少在所有環境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的權利，並促進或支持校報、學生刊物或其他出版品在校內、外的製造及流通。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第 15 條）

35. 委員會關切到未滿 20 歲的兒童及年輕人無法成立自己的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既定團體。這種情況不符合兒童的結社自由，亦不尊重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
36.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確保兒童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逐漸發展的能力，能夠不受任何歧視、完全享有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包括和平抗議的權利。

隱私權（第 16 條）

37. 委員會關切到部分 NGO 報告提及老師基於非法律規範的理由搜查學生的個人物品，並洩漏學生的秘密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的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此種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必須知道相關的法令規範，並於違反法令時，接受懲處。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第

37 條第 1 項 (a) 款)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設施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使用單獨監禁的法令，及其實施條件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證遵守這些規範。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使用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和 64 段）的標準。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5 條、第 9-11 條、第 18 條第 1 及 2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 b 第 6 項)

家庭支持

39. 委員會樂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撫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並擴大這些家庭獲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可近性。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第 11 條）

40. 委員會注意到，關於非法移轉兒童的通報並不是強制性的，且通報的數量可能只反映非法移轉受害兒童的一部分。此外，現行相關法條似乎不足以防止這種移轉。

41. 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接受 1980 年《國際兒童略誘公約》，作為處理非法移轉和（不）返回兒童案件的有約束力文件。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

42. 委員會對於機構安置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

府已採取措施，降低需與父母/家人分開，被安置在機構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雖然安置在公立機構的人數繼續增長，但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超收可能會促使兒童安置在機構，而不是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超收的原因，並確保有效資源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童最適當的安置。

43. 委員會樂見政府有增加兒童正式親屬照顧比例之目標。並建議政府檢視是否可透過減免部分潛在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獲得補助的繁複要求，以促進親屬照顧資源的持續增加。
44. 委員會樂見政府促進寄養的政策，包括對有特殊需求兒童的照顧，以及對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並建議政府持續及加強這項政策。
45. 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全面性且具成本效益的策略，以減少替代性照顧的使用。另透過支持和強化家庭功能等措施，以避免安置需求的產生，並且促使兒童使用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46.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確保所有接受替代性照顧兒童的安置，均係依據家事法庭的決定，此種安置期限是由法律規範，且延長安置應由法院決定並符合法定標準。委員會特別關注父母可自行委託政府或機構安置子女，而不需法院介入評估，此種安置是否必要，以及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47. 委員會指出，受到不當對待、立即面臨嚴重風險的兒童可以進行長達 72 小時的保護安置，且此種安置可經法院裁定延長 3 個月，並可繼續延長，且每次繼續延長可達 3 個月。委員會也關注到主

管機關只有在兒童於緊急安置機構停留 2 年仍無法返家時，才會制訂長期處遇計畫。

48.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 25 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定期審查所有接受替代性照顧兒童的有效制度。應該特別注意對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情況進行評估，至少每年繼續安置是否有考量到兒童的最佳利益，或可否將兒童安置於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兒童頻繁轉換安置處所。
49. 最後，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離開替代性照顧系統的兒童制定一項有效和適當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並為此做好準備(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為家屬做好準備)，且在兒童離開後，為其在一定及適當的期間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國內及跨國境收養（第 21 條）

50. 委員會指出，每年的國內收養人數少於跨國境收養人數，但關切到近親及繼親收養高終止收養比率。委員會建議分析造成這種終止的原因，採取補救行動以降低其比率，並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確保對所涉兒童給予適當照顧。雖然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者往往不願意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和年齡較大的兒童）承擔責任，跨國境收養因此可能被看作是後者的唯一解決辦法，但敦促政府提高國人收養特殊兒童的意願，促進這些兒童能在國內被收養。
51. 委員會關切政府對跨國收養程序的監督層級和有效性，包括對私人收養機構的授權和監督。建議臺灣將《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1993 年）作為臺灣處理跨國收養案件的具有約束力的文件。

六、暴力侵害兒童（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 款，第 28 條第 2 款，第 34 條，第 37 條（a）項和第 39 條）

52. 委員會樂見政府為防範對兒童的暴力行為所採取的各種措施，特別是與體罰和霸凌有關的措施，以及提供給高風險兒少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之服務方案。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繼續執行並加強措施以預防及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並為執行以上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這不僅是為了國家，也是為了達到在 2030 年之前結束對兒童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為的目標。
54. 委員會樂見《防止校園霸凌指導方針》，但對於缺乏有關其具體實施內容、對受害者或其他方面的影響評估以及後續處理機制感到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
- （1）與兒童協商，以確保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是有效的；
 - （2）提高師生對「霸凌對受害兒少和學校社區之負面影響」的認識和意識；
 - （3）加強教師建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證人通報霸凌案件；
 - （4）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和修復式正義的做法。
55. 在網路罷凌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督促平台供應商發展及強化預防及處理網路罷凌投訴的適當服務及機制。
56. 委員會樂見法律禁止學校和機構體罰的情況。然而家庭（父母）的體罰並未被禁止，而且學校也繼續使用體罰。
57.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依據《CRC》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禁止家庭（父母）體

罰；

- (2) 發展有關體罰和其他有辱人格處遇形式的負面影響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並提供促進積極行為的替代方法資訊；
-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 (4) 教育所有從事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有關疑似暴力侵害兒童事件的重要性。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6 條、第 18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3 款和第 33 條）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23 條）

58.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蒐集身心障礙兒童類別的準確資訊，並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童：
 - (1) 可以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 (2) 完成學業後從事有意義的工作；
 - (3) 例如透過發展各種能力遊樂場，使其能享受有意義的玩樂，休閒和娛樂機會；
 - (4) 自己及其家人能接受適當的支持服務。
59. 委員會對有多數的身心障礙兒童住在機構感到關切。委員會樂見政府採取 5 年策略（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兒童在社區生活的人數。

健康權（第 24 條）

60. 委員會擔心，不論兒童是否有能力，所有兒童都必須徵得父母的同意才能接受醫療。此點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

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即使在其父母不同意的情況下，兒童在充分了解時，有自行同意接受治療的能力。

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以確保兒童對醫療的同意需求符合《CRC》，特別是公約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政府透過立法規定一定年齡的兒童可有同意權。
62. 委員會樂見政府努力為兒童提供專業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為兒童提供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兒童心理健康問題，特別是高自殺率及服務提供的成效。
63.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持續蒐集有關兒童心理健康情況和青少年自殺的數據，並根據性質、年齡、性別、鄉村/城市，原住民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 (2) 監測和評估提供兒童服務的有效性，包括有關獲得熱線幫助的兒童轉診率和結果等數據；
 - (3) 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括預防性服務的可近性，可用性，可接受性，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的水準；
 - (4) 根據《CRC》第 12 條，積極徵詢兒童的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童心理健康服務。
64. 委員會樂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是，委員會建議：
 - (1) 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
 - (2) 在學校對兒童測量體重時要謹慎小心，以確保這一過程是以保護兒童隱私權的方式進行，並且不使兒童受到羞辱。
65. 委員會指出，自 2011 年以來，政府通過了一項漸進方案，向兒童

提供性教育和生育保健方面的教育。委員會亦指出，多個 NGO 對此一方案的有效性和適切性表示關切；性傳染病的發病率仍然很高，其中一些疾病的發病率正在增加，並且仍然有相當比例的少女懷孕。

66.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方案，評估其是否需修訂以改善方案成效及確保方案適當性。這一項檢討應該諮詢所有包括兒少，家長團體，衛生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等利害關係人。
67.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目前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方案是否：
 -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有關青少年性健康和生育保健等意見一致；
 - (2) 符合適當年齡和以證據為基礎；
 - (3) 旨在保護所有兒童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 (4) 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中納入兒童的意見；
 - (5) 提供兒童有關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的資訊，並培養兒童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 (6) 為懷孕的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 (7) 教導父母瞭解兒童在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的權利。
68.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可能損害他們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童健康的影響，並發展系統或程序使兒童能夠向政府表達他們對與其健康有關的環境或其他問題，並且對於這些問題嚴正以待。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28 條至第 31 條）

教育權（第 28 條、第 29 條）

改善就學負擔差距

69. 委員會樂見 12 年義務教育免收學費的政策實施。然而，委員會也關注到，就讀私立高職或高中學生申請貸款用以支付學費、其他學習費用及生活費用的需求增加。
70.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的學費情況，並且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的計劃，以協助在償還債務方面遇到困難的學生。

學前教育

71. 委員會注意到公立和非營利性幼兒園的不足，以及家長將子女註冊託付於私立幼兒園所背負的高經濟負擔。委員會也注意到，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資源，才能實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
72. 委員會樂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的公立幼兒園，為更多的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73. 委員會鼓勵政府去評估推展以下計畫的成效：即公立幼稚園數目增加，使受過培訓的幼稚園教師人數亦成比例上升，並且相應修訂工資，藉以改善因高失業率導致妨礙幼兒發展依附關係的不利因素。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設定目標去實現公立幼稚園免學費，以及私立幼兒園學費為公眾可負擔。

偏鄉地區獲得的教育經費分配

74.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地區兒童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這些分配的資源可能並不總是足以確保讓這些

地區的兒童獲得一定品質的教育。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為偏鄉地區提供額外的教育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該地區的兒童享有依據《CRC》第 28 條和第 29 條之權利獲得保障的程度。

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

75. 委員會建議將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納入各種教育形式和層次（包含國民教育）的必要性元素。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為各種年齡層和身心能力差異的兒童製作適宜的教材，教師亦必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委員會另建議，教育部應支持兒童參與公眾事務與公民教育相關的培力活動。

學生代表與學校事務

76.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但委員會關注該法並沒有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成立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所有處理校務以及與學生教育利害相關事宜的校務委員會。

課程綱要的改革

77. 委員會關注到學生進修高學識（學力）的學習壓力，以考試評核為重點，且課程缺乏靈活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委員會樂見教育部正在進行課綱審查，使課綱更具彈性，引發學生興趣，並緩解學生的壓力。委員會鼓勵教育部在學生的有效參與下繼續課綱審查過程。

輟學學生

78. 委員會擔心對各中輟生提供的服務並非是一致的。委員會建議政府整合這些服務，並確保有足夠的資源配置以支持這些學生。

紀律措施

79. 委員會擔心，各學校自行制定學生紀律規定，可能使兒童遭受恣意和非法的紀律措施，例如連坐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向學校提供指引，提列各項符合兒童權利的紀律措施。
80. 委員會關切並建議盡快逐步取消學校聘僱軍訓教官的情況。

體罰

81. 委員會關切的是，禁止體罰在學校沒有得到適當的監督與執行。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且使用體罰的老師將受到適當的制裁。

申訴機制

82.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成立獨立機制，提供保密及安全的申訴程序，來處理就錯誤行政決定或各類學校採取措施提出的個別申訴，包括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獲得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兒童休息、娛樂、休閒的權利（第 31 條）

83.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在學校或在校外的教育活動中花費很長的時間，也注意到政府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了改革，希望這可以減輕兒童在學業方面的壓力。
84. 委員會建議政府審視並規範上學日，以確保學校提供孩子充足和固定的休閒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以教育家長和老師，缺乏睡眠、休閒及娛樂，將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85. 委員會讚賞政府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童的遊樂場域。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在內的所有兒童都能參與遊戲，兒童應能在自然環境中享有這樣的權利。關於第 17 號一般意見（2013，兒童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

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適齡的休息與休閒之權利，並且擁有充足且可持續的遊樂休閒資源及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建立社區、地方和國家的一級計劃，設計並監測兒少玩耍和閒暇相關政策和活動的執行情況。

86. 委員會注意到為確保所有兒童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所做的努力。委員會鼓勵政府在與兒少及其家庭，和少數民族社區協商後，檢視並擴大這些活動。

九、特別保護措施（第 22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b)-(d)項、第 38 條和第 38-40 條）

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第 30 條）

87. 委員會樂見政府為保護原住民兒童權利而採取的許多措施，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88. 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童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有效性。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特別注意：
- (1) 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 (2) 原住民兒童享有合格教師教導原住民語言的權利；
 - (3) 提供從農村遷移到城市地區之原住民兒童教育援助；
 - (4) 支持部落發展學前教育的措施，包括提供足夠的資源，並且原住民社區成員也能參與這些學前教育的發展、人員配置和運作；
 - (5) 考量文化需求，支持原住民社區的替代性照顧安排；
 - (6) 提供文化上適當的育兒教育和支持服務。
89. 委員會注意到有報導指出，時常有兒少在長工時的條件下工作，

而這可能對兒少的健康與發展造成危害。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調查遭受勞動剝削的兒少人數，並依據工作性質、年齡、性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城鄉背景分類統計；
- (2)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這些兒少的權利。

藥物濫用（第 33 條）

90. 委員會樂見為防止藥物濫用而採取的各種措施，例如地方政府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教學計畫，並有治療吸毒兒少的醫療機構。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目前仍缺乏這些措施有效性的資料。
91. 委員會建議政府定期評估這些措施的實施情況與有效性，並在有吸毒兒少參與下進行，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或加強這些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毒品的使用視為健康問題，而不是犯罪。

性剝削及性虐待（第 34 條）

92. 委員會樂見 2015 年通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防止兒童涉入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查的相關計畫。不過，委員會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童的緊急安置可以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但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什麼。此外，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性虐待受害兒童作證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刑事）程序中，其受到的保護並不總是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建議。
93. 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童緊急安置的理由，並在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童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現行規定，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 2005/20 號決議。

拘留條件（第 37 條）

94. 委員會對有關被剝奪自由的兒童遭受虐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 (1) 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 (2) 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童有關的工作人員，那些兒童應有的權利；以及
- (3) 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童所提出的不當對待之指控。

少年司法（第 40 條）

95.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青少年犯罪而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了一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制度。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

- (1) 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使用了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犯罪）司法統計中出現 7-12 歲的兒童，且因為最低限度刑事責任年齡（MACR）為 14 歲，使 12 歲和 13 歲的兒童不明確；
- (2) 將兒少問題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並且；
- (3) 事實上，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對違法兒少的法律或其他援助，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都需要支付法律援助費用。

96.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 (1) 處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不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被指控或認定侵犯刑罰的 14 歲以下的兒童，並就此影響，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消除虞犯身分和提供有問題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和保護；

- (3) 確保一開始並於所有法律程序中，就為違反法律的兒少提供合格和獨立的法律援助；
- (4) 法律要求法院/法官定期檢視審前拘留，最好每兩週一次，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其必要的時間。

97. 委員會注意到在少年司法系統內沒有修復式正義的機制，且分流措施有限。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探討引進修復式正義措施的可能性，並促進在法庭訴訟前，實施的真正的分流措施。